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RANDLAND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RANDLAND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177,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1,219,657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7,177,000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51,219,657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议，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批由总经理工作会议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批由总裁工作会议审核

	核通过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通过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章标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 总裁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总裁 、常务副 总裁 、副 总裁 、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 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 总裁 、副 总裁 、财务总监； 总裁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 应制订 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总裁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作为总裁的助手，根据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常务副总裁、副总裁可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